

## 5.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县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泸县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泸州汇兴大数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1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汇兴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3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